

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14 年度後備軍人第 3、4 款緩、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2 年 1 月 23 日誠徵字第 0920000110 號令副本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。

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

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(一) 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合格證、畢業證書（非師院校畢業者，需檢附任教國中（小）學校滿 1 年服務證明、經歷證件、實習證明）畢業證書影本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（兼任行政人員）、身分證等影本證件。
- (二) 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2 年者）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（兼任行政人員）、前次核准辦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後備指揮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3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（10 月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 長 龍 東 湖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